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致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9月1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9,863元(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141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37,350元，尚應補繳5,7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